

# 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電子系(所) 學生 暑期企業實習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建國科技大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企業實習相關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乙方同意提供 ○○ 名實習機會，供甲方進行「職場實習訓練計畫」。

第二條 甲方為落實職場實習訓練計畫，於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實習學生實習地點，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實習學生進行評核。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實習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實習：

一、 實習地點：○○○

二、 實習時間：自西元 2015 年 ○○ 月 ○○ 日至西元 2015 年 ○○ 月 ○○ 日

(7 月時數:XXX 8 月時數:XXX 9 月時數:XXX)

三、 實習項目：○○○○○○○○○○○○○○○○○○○○(○○○、○○○、○○○…等)

四、 實習津貼：新台幣 ○○○○○○ 元整(含本薪、伙食津貼)。

五、 其實習津貼計算方式、作息、排班、休假及因作業必須之加班，皆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加班費用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經甲、乙方及參加實習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以符企業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福利，應由乙方為學生加保勞工保險，或由甲乙兩方(或任一方)為學生加保意外險。意外險之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甲方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是否依據勞動基準法投保勞健保 勞保有 無  
健保有 無

甲方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是否投保團體意外險 有 無(保額:XXX 萬「最高理賠金額」)

第五條 實習學生屬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技術生，乙方應遵守該法第八章相關規定。

第六條 實習學生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第七條 若實習學生為未成年人，甲方應先取得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方得指派至乙方機構進行實習。

第八條 實習學生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各項膳食及住宿均由實習學生自理，或依雙方協議行之。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實習學生應依乙方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 第十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得經甲、乙雙方合意後，本契約方可終止。
- 第十一條 訓練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實習學生實習證明，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並由乙方用印以資證明。
- 第十二條 經雙方協調後，甲方得於企業實習合作期間至乙方安排之實習地點訪視。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至企業實習期滿時，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及乙方工作管理規則辦理；若有變更或需修訂之事宜，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建國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繁興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西 元 104 年 06 月 日